附件1

**公益性岗位报名须知**

公益性岗位报名人员：

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报名条件的人员，需准备户口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相关材料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提交以下材料方可报名：

1、身份证（正反面）

2、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

3、户口本全部页

4、《就业创业证》第2、3、4、6、7、8、9页

5、认定成功的《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6、招聘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认定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报名者，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2、《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上所有家庭成员的就业创业证。

3、已婚者提供婚姻情况承诺书，离婚者提供离婚证及民政局出具的存档证明。